**浙江省检验诊断及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为更好实行开放、流动、联合的运行机制，充分利用现有仪器设备，提高实验室的开放度，本实验室设立重点实验室开放基金。开放基金的申请和管理办法如下。

一．课题申请表的领取和填报

申请人从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网页公告栏下载，并据实填写开放课题基金申请表，纸质版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实验室，同时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jzye89@163.com（电子版1份、纸质版3份）。

二．课题的审定与立项

1．初审：由实验室负责审查，存在以下发情况不予资助。

（1）申请手续不完备，申请书填报不符合规定；

（2）不符合基金资助范围；

（3）申请者获得的开放基金资助课题尚在进行中；

（4）明显缺乏立论依据，或研究方法、技术路线不合理，无法完成预期目标；

（5）申请经费不足以完成预期目标。

2．同行评议：通过初审的课题，送交两名以上从事相关研究工作、学术造诣较深且熟悉被评审课题学科领域的同行专家，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评审。

3．终审：在初审和同行评议的基础上，客观公正地归纳出评审意见及资助强度，提交本实验室学术委员会进行终审，确定资助课题及资助金额。

三．课题的实施与成果管理

1．基金课题的资助时间一般和青年项目为2年（2024.1-2025.12）。

2．研究计划实施中，积极鼓励课题组对研究工作的创新。但涉及到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中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长年限等变动时，课题负责人必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所在单位审查签署意见，报实验室审批。

3．项目执行期满一年进行中期考核，负责人须向重点实验室提供项目进展报告。获准开放课题必须按协议书内容及年度进度计划完成进度，对于基金经费使用不合理、违反科研诚信、无正当理由而未能按进度完成计划的课题，实验室主任有权暂时中止或取消资助资金。

4．鼓励研究人员自带符合本实验室方向的课题及经费来实验室开展研究工作。

5. 按计划完成研究工作，课题结束后的3个月内须向实验室提交如下资料。

（1）开放课题研究工作总结报告及原始实验数据；

（2）论文、专著、专利、软件、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资料复印件等；

逾期不交结题报告者，实验室将书面通告其所在工作单位，并中止经费报销，取消今后在本实验室申请开放课题的资格。

6. 课题结题要求

（1）一般项目：发表SCI论文1-2篇，以下两个条件须满足其中之一：1、中科院分区1区以上或影响因子大于10分1篇；2、中科院分区2区以上或影响因子大于5分2篇。论文单位信息须标注浙江省检验诊断及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名称（参考格式：Key Laboratory of Clinical Laboratory Diagnosis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of Zhejiang Province,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Wenzhou, Zhejiang, China），同时论文的致谢部分须标有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Clinical Laboratory Diagnosis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of Zhejiang Province (Grant No: 2022E10022)；其中至少有一篇论文署名以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第一单位。

（2）青年项目：发表SCI论文1篇，中科院分区2区以上或影响因子大于5分，论文单位信息须标注浙江省检验诊断及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名称（参考格式：Key Laboratory of Clinical Laboratory Diagnosis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of Zhejiang Province, The First Affiliated Hospital of Wenzhou Medical University, Wenzhou, Zhejiang, China），同时论文的致谢部分须标有Supported by Key Laboratory of Clinical Laboratory Diagnosis and Translational Research of Zhejiang Province (Grant No: 2022E10022)，且署名以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为第一单位。

四．课题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1．课题经费使用范围

课题经费主要用于实验材料费。

2．课题经费的管理

经费通过锐竞采购平台由实验室统一管理、拨款并分配采购、验收权限，经费使用参照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院内科研配套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温医一院【2019】51号）。